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www.shfzb.com.cn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 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入职"三无"公司发生纠纷

律师:无劳动合同、无社保、无工资支付凭证应警惕

据《工人日报》报道,在日常 工作中,一些公司为逃避相关法律 责任,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 为员工缴纳社保,工资用现金发 放,无银行流水,甚至有些单位连 真正名称都不让员工知道,又或者 法定代表人都是挂职, 不参与公司 任何实际经营。双方一旦发生劳动 争议,公司老板上演金蝉脱壳,员 工将面临状告无门的局面。

日前,记者采访到一起典型的 员工人职"三无"公司的案件。因 老板玩失联,5名农民工手中仅有 微信聊天记录, 讨薪面临重重困 难。经历一波三折, 在工会法援律 师的帮助下,这些农民工的劳动关 系才最终获得确认。

农民工讨薪遇困

2021年初,赵某等5名务工 者从农村老家来到北京顺义区入职 某健身公司,担任该公司游泳健身 会所游泳教练。入职后,单位未与 他们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 险费, 工资由一名朱女士通过微信 转账发放。

当年8月开始,健身房开始拖 欠5人的工资。"我们多次催要, 公司一直没有足额发放。11月初, 老板在微信群突然通知关店,之后 就再也联系不上了。"赵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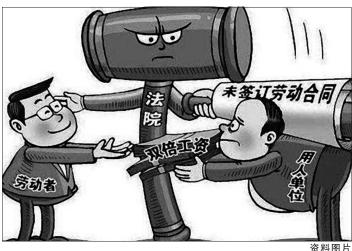
据了解,朱女士是该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妻子, 但从公司工商信息 中, 查不到朱女士与公司存在任何 关系。2021年11月初,健身房突 然停业后,朱女士也失联了

毫无维权经验的 5 名务工者犯 了难。后来,他们听工友说,工会 可以免费帮助他们打官司, 就来到 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援助

工会对此集体拖欠劳动报酬的 案件非常重视,第一时间上报北京 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受理了这 批职工的法律援助申请,同时指派 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张瑞作为这5名 务工者的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22日, 赵某等5 人通过快递形式向公司发出《解除 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理由为公 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 保险费

随后,他们向顺义区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要 求与公司之间确认劳动关系、支付



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 额、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共计 96 万余元

仲裁败诉一审胜诉

张瑞律师指导5名务工者搜集 相关证据材料,然而,他们手中只 有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而且通过 工商查询, 无法查到这名聊天对象 与公司存在任何关联

在仲裁阶段,公司方无人出庭 应诉, 因务工者们仅能提供电子证 据,且无法提供原件,仲裁庭无法 核实。最终,因为员工证据不充 分,无法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而败诉。律师建议5名务工者继 续起诉至法院。在法院开庭前的调 解阶段,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庭 "但是, 审,要求赵某等人撤诉, 老板无法确定给钱数额和期限,我 们无法信任他,没有撤诉"

在法院对外公开的判决书中, 律师发现了重要证据, 公司曾在某 案件中认可朱女十系其妻子, 并有 其他案件可以证明,公司的主营业 务正是赵某等人工作的健身房。律 师综合聊天内容、对外公开的判决 书可以证明, 朱女士是公司的实际 经营人, 且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夫 妻关系,赵某等人提供劳动的内容 是单位的主营业务, 提交的各项证 据可以证明存在劳动关系。

开庭时,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出 庭,属于逃避法律责任。最终,法 院判决赵某等人与公司存在劳动关 系, 并支持了5名务丁者的丁资请求 及各项补偿金 723274.68 元。

工作别找"三无"公司

遇到"三无"公司怎么办?律师 提醒, 为了避免自身权益受到损害, 广大劳动者应尽量不入职"三无"公 司,如果发现自己已经入职"三无 公司, 要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多加 注意,尽量多搜集与单位、工作有关 的证据材料, 且书证优于物证、证人 证言,原件优于复印件、照片、打印 件, 录像资料优于录音资料等。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 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杨晓虹律师认 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0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 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 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 的,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本案中, 劳动者在入职时, 公司没有 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造成劳动者 涉诉时举证困难。

律师提醒劳动者,在入职前,可 以在相关部门的网站上查询入职公司 的基本注册信息,有无涉及法律风险 信息提示等,对公司的基本情况有所 了解,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在签 订劳动合同时要注意将工作时间、劳 动报酬、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等约定 明确,避免在发生纠纷时因没有证据 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赖志凯)

影院可看世界杯转播?

律师:如未获授权有侵权风险

据"九派新闻"报道,世界 杯正火热进行,沈阳、大连、深 圳等地的电影院纷纷推出"大银 幕看足球"服务,单场票价40 元左右,还有搭配小食饮料的世 界杯套餐。

对此律师表示, 如果未获得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授权, 此举 可能涉嫌侵权。

世界杯走进电影院

最近随着足球世界杯的进 行, 辽宁多家影院发布了这样的 活动宣传: "11月21日—12月 18日世界杯期间,辽宁各大影 院开放全部影厅,实时转播世界 杯赛况。世界杯首次走进电影 院, 打破常规, 解锁极佳看球体 验。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全国已 经有 62 家影院在猫眼 app 的 "演出"专栏开售世界杯观影票, 其中大多是辽宁省的万达影院, 而万达集团正是本届世界杯的最 大中国赞助商,这些影院还同时 推出了有奖竞猜、天团解说、现 场足球互动等活动。

大连的几家影院员工表示 "热门场次的观看人数较多,而 一般的只有8人左右。大家一起 看氛围好、屏幕大、座椅空调舒 适。我们不是私自转播,是从正 规渠道、CCTV 转播, 只有辽 宁的电影院能播。

对此,记者致电万达影城官 方客服,其表示世界杯转播活动 并非全国总部组织, 应该是地方 影院的活动,具体情况尚不清

除万达影院外,成都、深圳 等地的影院也通过小程序报名的 方式推出了世界杯转播服务,并 在各个城市组建了球迷群。深圳 一家影院的经理回复称, "我们 是买69元饮食套餐,送世界杯 观影券,和很多酒吧的电视播放 世界杯类似。"

影院突围"八仙过海"

除了世界杯转播,面对上映 影片数量和票房下滑、类型单一 化的困境,各地电影院已经采取 过午睡票、脱口秀活动、电竞转 播、出租场地等各种方式补贴收

11月20日,成都一影城宣布 提供午休服务引发热议, 其套餐 A 是一人 12.9 元,赠送蒸汽眼罩一 个,套餐B是一人18.9元,包括 蒸汽眼罩和热饮一杯。2021年, 郑州一影城也曾联合两家餐饮品 牌,在影院两个 VIP 厅推出过简 餐+午休个性化服务。

毕竟, 灯塔专业版数据显示, 2022年以来,截至11月18日晚, 在影院首次公映的影片共有 289 部,数量只有去年同期的60%左

截至 11 月 22 日, 2022 年总 票房为 297 亿元, 不及 2019 年全 年的一半。

需规避版权风险

根据国外媒体统计, "电视转 播"服务将为卡塔尔世界杯贡献 26.4 亿美元营收,占其总收入的 56.57%, 各平台都需斥巨资购入转

而值得注意的是, 万达集团为 卡塔尔世界杯投资约人民币 60 亿 元,同时也是国际足联 (FIFA) 七大官方合作伙伴之一。 万达在 2015年收购的瑞士盈方体育传媒 集团, 是全球最大的体育媒体制作 及转播公司之一,已被国际足联指 定为亚洲地区的足球赛事转播独家 销售代理。

不讨,据公开报道显示,曾有 投资者询问万达集团是否与盈方体 育就世界杯的转播权有合作, 其董 秘回答称"没有这方面的合作。"

对此,北京市中闻(西安)律 师事务所谭敏涛律师告诉记者: "目前,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拥有卡 塔尔世界杯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电视 和新媒体版权即分许可权利,除了 其授权的机构和单位之外。其他机 构,不得以直播、延迟播出、点 播、轮播、回看、下载或剧场影院 播放、公共场所播放等任何形式, 使用世界杯的音视频内容等。"

"而且, 影院是以盈利模式经 营,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畴,不属 于免责情况: 影院转播世界杯, 便 存在被诉侵权的风险。"谭敏涛律 师说。

(夏雯琪)

中消协律师团点评关于"管辖权"的格式条款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中 国消费者协会根据《"不公平格式 条款"消费者认知及线索征集调查 报告》, 近日激请中消协律师团律 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管辖权相关 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点评。

"约定"仲裁解决

条款: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 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各方均一 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 决为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法律约

点评: 在与消费者订立合同过

程中, 经营者具有一定的优势地 位,应当考虑普通消费者的受教育 程度,以及普诵消费者对我国法律 规定的知晓程度,依法对合同格式 条款进行设定,并合理提供问题争 议解决方式。与诉讼相比,消费者 对仲裁机构的非司法性质、仲裁规 则程序和仲裁一裁终局制度等并不 了解,并且由于消费纠纷大部分涉 案金额较小,因此仲裁费用与诉讼 费用相比明显偏高,客观上加重了 消费者的负担,增加了消费者维权 难度

因此,在消费领域格式条款中 规定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争议只 能通过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排除司法管辖权,涉嫌限制消费者

选择争议解决方式的权利,属于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加重 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情

即使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已履 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 也不能就此 认定相关内容是双方基于合意达成 的约定, 更不能直接据此格式条款 排除司法管辖, 而应根据格式条款 具体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在合理性、 合法性、公平性等判断基础上确定 其效力。

指定管辖法院

条款: 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 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则争议各方一致 同意将发生的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又如, 若发生任何纠纷或争 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 被告所在地/××市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管辖。

点评:虽然我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则 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 同时还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 法院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 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并且赋予原告在两个以

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可以选择其 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因此经 营者单方直接规定出现纠纷后的管辖 法院为对经营者有利的经营者或被告 所在地法院,侵犯了消费者选择管辖 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增加了消费者 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

另外,即使《民事诉讼法》第三 十五条规定了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 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 院管辖, 但在格式合同中, 经营者作 出的单方意思表示也不得违反《民法 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提 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得不合理地免除或 者减轻经营者的责任、加重消费者的 责任、限制或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 的相关规定